#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医药事业，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2. 品行表现优良，本科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 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4. 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并经推荐高校公示及“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 毕业时须取得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6. 申请本科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 具有博士研究生潜质，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二、接收计划**

我校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规模不超过全日制硕士招生计划的50%，详见《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研究生院将及时公布接收推免生的情况，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直博生占用导师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基本指标。

## 三、奖励政策

1.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获得国家助学金（每生 6000 元/年）；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2000 元）；
2. 学校设立“推免生新生奖学金”。
3. 来自“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本科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的推免生入学后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4. 本科阶段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入学后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7000 元；

以上二者不可兼得，推免生新生奖学金不影响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3.其他奖励政策

1.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优先选择专业及导师，包括优先安排校本部、直属附院的导师。
2. 录取为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药学院各专业 的推免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加我校国际合作项目的培养。
3. 本科直博研究生入学后即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4. 对于生源高校为省外高校的推免生如来宁参加复试，在拟录取后可获得600 元的差旅补助；对于生源高校为省内非南京市高校的推免生如来宁参加复试，在拟录取后可获得 300 元的差旅补助。

## 四、申请材料

*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预报名阶段系统下载）；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接收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仅直博生提供）；
	3. 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并密封后在信封封口骑缝处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
	5. 英语等级证书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可提供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信；
	7. 参加我校 2021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者，提供优秀营员证明；

申请人须保证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复试时将申请材料交由相关招生单位审核，复印件交由招生单位存档。如发现材料虚假，立即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五、接收程序**

1. 我校接收推免生（直博生）工作方案、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陆续通过研究生院主页招生信息栏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2. 申请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我校接收工作日程安排，超过有效时间视为主动放弃。

## 六、资格复审

推免生新生入学报到时将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者方可入学， 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2. 本科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入学报到时提供本科成绩单原件；
3. 推免生须提供真实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有材料虚假，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七、工作纪律和监督

* 1. 推免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名单在复试结束前为国家秘密级文件，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组织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如有泄露，将严肃追究泄密人责任。
	2. 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负责推免生复试及录取的监督工作。
	3. 所有公示信息在研究生院主页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4.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邮编：210023

电话：（025）85811028 传真：（025）85816077

E-mail:nzyyzb@njucm.edu.cn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2020 年 9 月 23 日